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

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0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肆拾万壹仟柒佰元整），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8,991.5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5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按照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35,400.00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90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48,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7,949.90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19,949.9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1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7,949.90	4,175.91	11.80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000.00	1,301.86	5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19,949.90	5,477.77	11.41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钴源采购项目	4,175.91	4,175.91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1,301.86	1,301.86
合计		5,477.77	5,477.77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 5,477.77 万元。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